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24,132,94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1.42%，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接到大股东兴龙实业通知，兴龙实业已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将原质押给姜晓燕的本公司 104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77%）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截止 2018 年 1 月 30 日，兴龙实业合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 413,657,3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97.53%，占公司总股本的 30.64%。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